

深圳市龙岗区 04-03&10&T2&201-04&05&07&08&T1 号片区

[大运枢纽站及其周边地区]

法定图则

NO. LG04-03&10&T2&201-04&05&07&08&T1/02

(草案)

(文本、图表)

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

依据《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2001),制定深圳市龙岗区 04-03&10&T2&201-04&05&07&08&T1 号片区[大运枢纽站及其周边地区]法定图则修编(草案)(以下简称本图则),经初审同意,现予以公开展示。公开展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规定形式向深圳市规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规划委员会”)提出对本图则的意见或建议。

本图则包括文本及图表两部分。

(1) 文本:是指按法定程序批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划控制条文及说明。(注:文本中的配图及照片均不具有法律效力。)

(2) 图表:是指按法定程序批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划图及附表。

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

文 本

目 录

前言	1
1 总则	2
2 发展目标	3
3 用地布局与土地利用	3
4 人口规模与开发管控	6
5 公共设施	7
6 综合交通	8
7 市政工程	12
8 城市设计	13
9 自然生态保护与绿地系统规划	15
10 “五线”控制	16
11 地下空间	17
12 规划实施	18
13 其它	19
14 附则	19
附录 名词解释	23
附表	26

前言

图则地区位于深圳东部，东临回龙埔及龙城公园地区、爱联地区、南约嶂背片区，西临东莞凤岗镇，南接横岗中心区。不同时期的市级重大项目（大运会主场馆区、国际大学园等）相继落地，促成了该地区功能定位提升和多元化发展。此外，连接市区及周边城市的轨道交通线网进一步优化与推进，轨道站点大运站规划为集城际、快线及普线于一体的4线换乘门户枢纽，片区内外高快速路网系统不断完善，为其注入了新的发展要素与优势，图则地区由原来的偏远地区逐步发展成为城市中心区，并逐步形成创新产业集群，涵盖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软件开发设计、人工智能、先进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代服务业。

随着“东进战略”和“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的逐步推进，在龙岗区“双核引领，多轮驱动”战略下，图则地区作为龙岗“东核心”，将与龙城中心共筑“龙岗-大运中心”，担负起培育深惠区域中心职能的历史使命，支撑深圳发挥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引擎功能，支撑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2019年深圳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高标准建设六大“城市新客厅”，坚持用最先进的理念、最好的技术、最优的方案、最精细的管理，加快六大片区规划建设，打造国际一流的时代精品、城市杰作。其中，大运新城是东部地区唯一的城市新客厅。

为此，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18年6月启动本次法定图则编制工作。本次图则修编立足于新的发展定位，结合现状情况和相关规划，以“强心、南拓、链接、提质”为规划策略，依托片区内部及周边自然山水资源、国际大学园“智核”和创新产业发展基础，打造深圳东部中心核心区，形成集聚高端商务服务的综合服务中心、引领科技产业发展的区域创新引擎、集聚国际高等教育的智核、充满人文与生态魅力的高质量典范城区。

1 总则

- 1.1 本图则适用范围为：东至黄阁路、爱南路、龙岗河，南至水官高速、横坪路、银荷路、荷康路，西至盐龙大道西侧基本生态控制线、市界、机荷高速，北至盐龙大道，总用地面积为 18.8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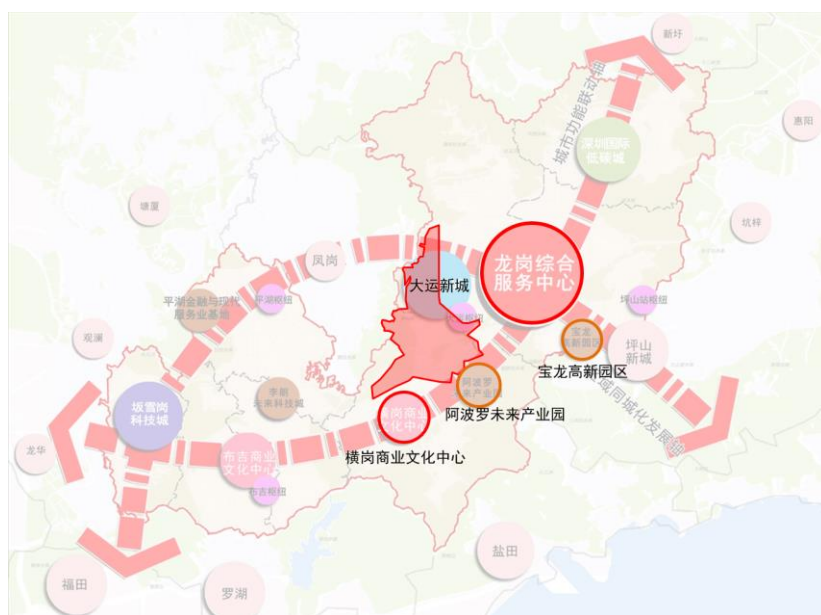


图 1：图则区位示意图

- 1.2 本图则的图表与文本内容共同构成所在片区法定图则的法定文件。其中文本的“下划线”部分及附表 1、附表 2（备注内容除外）为强制性内容；文本中的图纸为示意性，不具有法律效力。
- 1.3 本图则内的土地利用及开发建设活动应遵守本图则的有关规定（非法定性内容除外）。本图则未包括的内容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
- 1.4 本图则范围内编制下层次规划及城市设计，必须以本图则确定的规划要求为依据。
- 1.5 本图则涉及的所有技术指标（特别注明者除外）均依据《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以下简称《深标》）确定）。

- 1.6 本图则由市规划委员会负责解释；若需修改，必须符合《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2001）第二十七、二十八条的规定。
- 1.7 本图则自市规划委员会批准之日起施行。即日起，该片区原有图则自行废止。

2 发展目标

- 2.1 本图则片区的发展定位是：深圳东部中心核心区，具体内涵包括：集聚高端商务服务的综合服务中心、引领科技产业发展的区域创新引擎、集聚国际高等教育的智核、充满人文与生态魅力的高质量发展典范城区。
- 2.2 本图则片区的主导功能是：以国际高等教育、市级文体设施、高端商务服务、新型产业、普通工业为主，兼具居住配套功能的综合性城市中心区。

3 用地布局与土地利用

- 3.1 本图则规划的用地性质主要包括：居住用地（R）、商业服务业用地（C）、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GIC）、工业用地（M）、交通设施用地（S）、公用设施用地（U）、绿地与广场用地（G）、其它用地（E）等。各地块用地性质详见本图则图表的规定。
- 3.2 根据片区整体空间特点，本次规划提出“两轴六组团”的空间布局结构。

（1）两轴

综合服务轴——依托龙翔大道、龙岗大道，连接大运新城、龙城中心、横岗中心区等城市各级综合服务中心，汇集重大公共服务设施。

创新活力轴——依托龙飞大道，南北向贯穿大运新城，连接四个分别具有研发创新、高端商务、科教文体、轨道枢纽功能的发展核心。

（2）六组团

北部创新组团——逐步引导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拆除重建与综合整治相结合，支撑创新产业集聚发展。

深港中心商务组团——以新建地区为主，规划建设地标性高品质商务片区，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为周边产业发展提供综合服务支撑；推动产学研融合，加强科技研发、产业服务和科技孵化，形成高端产业、高端人才及创新资源的聚集高地。

科教文体组团——包括大运公园、国际大学园、大运体育中心等片区，通过完善包括慢行交通在内的道路交通体系，加强各功能片区空间联系，融合周边生态资源，打造创新策源地和文化休闲活力区，塑造低密度的高品质公共空间。

大运枢纽组团——围绕大运枢纽站城一体化开发，加强片区功能复合化发展，主导功能为新型产业、商务商业、居住、文化设施。其中大运软件小镇片区近期现状保留，中远期结合片区高端定位进行二次开发。

长江埔智造孵化组团——以保留生产空间为主，轨道站点周边适量布局商业、新型产业功能，引导逐步升级发展高端制造业，成为大运片区产学研生态链上不可或缺的一环。

坳背产学研组团——在交通、产业方面加强坳背片区、228 工业区与国际大学园的联动发展，成为科技孵化的重要空间载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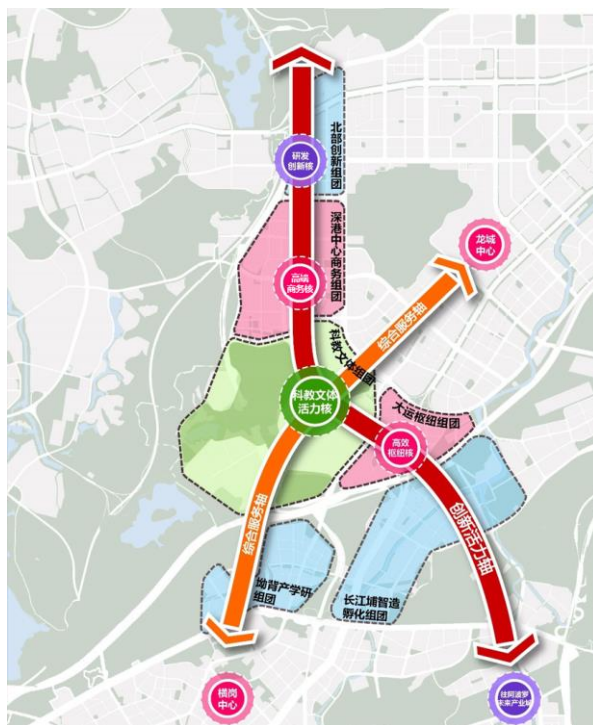


图 2：空间结构布局图

- 3.3 依据上位规划、结合片区具体情况，本片区城市建设地区划分为 13 个标准单元，具体要求详见“图表”中标准单元规划控制一览表。
- 3.4 依据本片区功能定位，确定土地用途类别及相关控制要求，各地块用地性质详见“图表”中地块规划控制指标一览表，其土地混合使用等开发控制要求应依据《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相关规定执行。
- 3.5 本图则 17-15 地块规划为发展备用地，未来适宜发展的功能包括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交通设施用地及公用设施用地。
- 3.6 依据相关政策、结合建设实施需求，下位规划可划定实施项目单元（城市更新、土地整备、棚户区改造等），单元范围划分应优先保障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以及公共绿地的用地规模与空间布局。在遵循本图则管控要求、符合相关标准规范以及 15 分钟生活圈要求等前提下，单元范围内可适当优化调整地块与设施的具体位置。
- 3.7 本图则所确定的地块用地性质是对未来土地利用的控制，现状已建的合法建筑与本图则规定不符的，可继续保持其原有的使用功能，如需改造或重建，须执行本图则的规定。

- 3.8 本图则所确定的地块界线，并不一定代表确实的用地红线，在规划管理与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法规政策与标准规范对地块进行合并或细分。

4 人口规模与开发管控

- 4.1 图则片区预测居住人口规模约 22 万人，规划就业人口规模约 40 万人。
- 4.2 图则片区内建设规模总量约 174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增量为 482 万平方米（均不含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交通设施的建筑面积，下同）。本规划确定的建筑规模增量是指自本规划批复之日起，已建地块因新批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等专项规划或其它规划调整产生的建筑增量，已批未建用地因本规划或今后规划调整产生的建筑增量，国有未出让用地或未明确规划指标的非农建设用地、征地返还用地上的新建建筑量。
- 4.3 按照总体建设规模和片区发展需求，本图则确定了各标准单元的建筑规模，详见“图表”中标准单元规划控制一览表。各标准单元的建筑增量上限、建筑总量及分项建筑规模（居住规模上限、产业规模下限）为刚性控制内容，下位规划（城市更新、土地整备、棚户区改造等）与实施项目等不得突破。如确需调整且突破上位规划的，应充分论证调整的必要性及可行性，须对图则的上位规划进行调整，并对所在标准单元范围内的法定图则进行修订。
- 4.4 本图则确定的地块容积率是实施项目规划许可的依据，具体详见“图表”中地块规划控制指标一览表。
- 4.5 因地块合并、细分或局部调整，本规划地块边界与用地面积发生变化时，应按照规划地块总建筑规模不变的原则，对地块容积率进行分配或合并。
- 4.6 本图则对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市政设施等用地的地块容积率不予规定，其开发强度和建设规模应按照国家、省、市政策法规与相关标准规范确定。
- 4.7 图则地区的轨道枢纽大运站周边、龙岗河局部沿线用地位于荷坳-龙岗中心区岩溶塌陷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其余片区位于岩溶塌陷地质灾害

中易发区。本图则执行过程中，地块容积率的确定须同时满足工程地质安全等相关规定。

5 公共设施

5.1 图则片区内公共设施的等级、位置、规模及规划控制要求详见图表及附表 1《配套设施规划一览表》。

5.2 本图则遵循集中布局、高标准谋划的原则，规划构建高水准、特色化、国际化的三级共享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 (1) 围绕市级体育设施大运中心打造国际化文体综合中心；
- (2) 改造提升区体育中心，规划新建枢纽地区地标性文化设施，依托深港国际中心配建各类文化设施、产业服务设施，推动区级文化休闲设施特色化发展；
- (3) 完善社区级文、教、卫、体设施，打造高品质就业、生活配套。

5.3 图则片区内主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包括：

- (1) 体育设施：综合体育活动中心两处，分别为位于 09-12、09-14 地块的区体育中心和位于 11-01 地块的大运中心，用地规模合计约 58.68 公顷。
- (2) 文化设施：独立占地型图书馆一处，位于 07-05 地块；独立占地型文化活动中心四处，分别位于 01-05、03-02、08-16、14-09 地块，其中 08-16 地块包括小型美术馆/艺术展厅、会议展览中心、演艺中心/剧场、青少年活动中心，文化设施总用地规模约 6.16 公顷。
- (3) 医疗设施：综合医院两处，位于 07-06（1100 床）、18-53（250 床）地块，医疗设施用地规模约 6.75 公顷。
- (4) 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派出所两处，分别位于 06-28、18-20 地块；人民法院一处，位于 18-21 地块；交警大队一处，位于 18-09

地块；大运会国际新闻中心一处，位于 08-21 地块。

- (5) 教育设施：共有小学 4 所，初中 1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9 所，高中 2 所，中小学教育设施总用地规模约 44.5 公顷，可服务人口约 22 万人。

6 综合交通

- 6.1 图则片区综合交通的总体规划思路为：构建与图则地区功能定位相适应的内外交通分离、公共交通便捷、道路交通通达、慢行交通舒适的一体化综合交通体系，主要规划策略为：

(1) 落实重大道路设施，加强片区对外交通功能，完善次干路及支路网络，改善微循环，保障内外交通运行顺畅；

(2) 大力发展轨道交通，提升公交服务竞争力，需进一步完善公共交通设施，增加公共场站供给，为远期交通出行结构调整、改善公交出行环境提供设施保障；

(3) 依托片区优质人文、自然景观环境，增强步行、自行车设施供给，营造优越的慢行交通环境，改善慢行交通出行品质；

(4) 科学规划片区社会停车设施，缓解现状停车供需矛盾。

- 6.2 图则片区公共交通体系由大运量公共交通（轨道）和常规公交构成，片区公共交通发展策略及措施为：

(1) 道路建设及沿线用地预留大中运量公交设施的线位走廊及敷设空间；

(2) 加强常规公交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大运量轨道站点、大型居住区等配建公交首末站，满足大运量公交接驳需要，同时方便市民乘坐。

- 6.3 图则内交通设施的位置、规模及规划控制要求详见《图表》及附表 1《配套设施规划一览表》。

- 6.4 图则内道路系统的位置、等级及规划控制要求详见《图表》及附表 2

《道路系统规划一览表》。区内建议性道路以虚线表示，具体线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

6.5 图则地区规划有 8 条轨道经过，分别为轨道 3 号线、14 号线、16 号线、33 号线、10 号线（东延段）、21 号线、23 号线和深惠城际。其中：

轨道 3 号线，现状已建，沿龙岗大道布设，设有荷坳站和大运站两座地铁站。

14 号线，在建，沿红棉路、龙岗大道布设，设有坳背站和大运站两座地铁站。

16 号线，在建，沿黄阁路布设，设有黄阁站、龙城公园站、大运中心站和大运站四座地铁站，未来规划南延至阿波罗产业片区。

33 号线，规划线路，图则范围主要沿红棉路、龙飞大道布设。

10 号线（东延段），规划线路，图则范围沿清林路布设。

21 号线，规划线路，图则范围主要沿龙飞大道、红棉路布设。

深惠城际，规划线路，图则范围沿如意路布设。

23 号线，远期规划线路。

上述轨道的建设将大大改善图则地区的公共交通出行条件。为保障规划轨道交通建设，规划轨道线路经过的道路的横断面设置和地块应满足其线位敷设要求。轨道线路中心线向两侧外扩 35 米为轨道规划控制范围，沿线用地开发需与轨道规划方案协调。轨道具体线位及站位以最终批准的相关规划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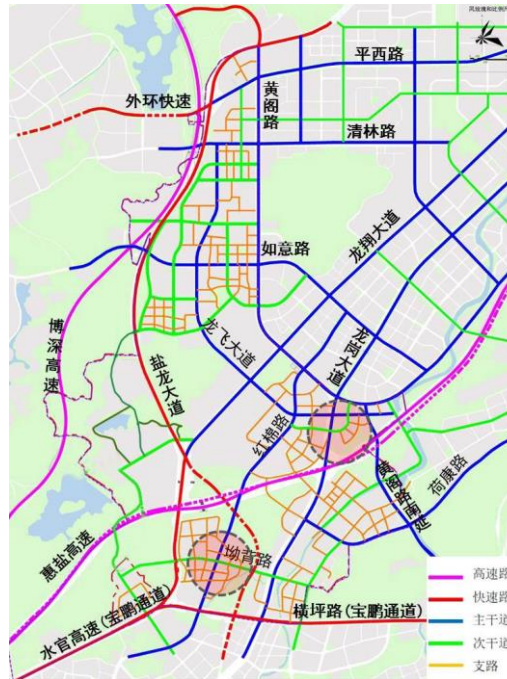


图 3：规划道路等级示意图

- 6.6 图则地区为自行车交通重点骑行区域，根据片区功能定位及自行车交通实际使用需求，规划构建由主廊道和连通道共同组成的两级自行车道网络体系，其中，自行车主廊道包括水观高速、横坪路、盐龙大道辅道、龙岗大道、龙翔大道、黄阁路—爱南路、红棉路、龙飞大道、如意路、清林路、龙平西路、荷康路等。自行车连通道包括清霞路、清辉路、飞扬路、大运路、青春路、自行车赛场路、坳背路、银荷路、银盛路、樟背路等。主廊道通常采用机非绿化分隔的自行车专用道设置形式；连通道通常采用机非绿化/护栏分隔或人非绿化/彩色铺装分隔的自行车专用道设置形式。自行车停车位配置标准按《深标》执行；自行车停车设施的布置应方便车辆停放，距离目的地不宜超过 70 米。
- 6.7 图则片区的步行交通系统由各级道路中的人行道、过街设施、公共绿地、街头绿地等构成。为营造安全、连续、便捷、舒适的步行交通空间，片区道路横断面规划时优先确保人行道宽度；过街设施以平面过街为主，并利用信号控制设施保障行人过街安全。图则片区规划人行天桥（地道）15 座，其中：保留现状人行天桥 12 座、地下通道 1 座，规划新增地下人行通道 2 座，均结合城市更新布置在龙岗大道上，除本图则规划确定人行天桥（地道）外，还可以在有必要设置行人立体过街设施的地段增设人行天桥或通道，并设置相关标识。
- 6.8 图则内交通设施包括公交场站、机动车停车场（库）、加油加气站等设

施，其具体布置位置、规模及规划控制要求详见《图表》及附表 1《配套设施规划一览表》。

- 6.9 图则片区共规划公共停车场（库）14 处，均为非独立占地，分别位于 03-12、06-15、08-15、08-16、10-01、11-01、13-06、14-09、16-48、18-24、17-05、18-07、19-30、19-36 地块。规划地块内配建社会停车位要求除按“深标”要求配建机动车停车位外，还必须增加社会停车位，并向社会开放。其余地块机动车停车位配置标准按《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执行，所有停车场（库）均应为残疾人提供不小于总数 2%的专用停车位。
- 6.10 重点打造中心区慢行系统，提升城市核心活力。结合公共空间和轨道站点，重点打造大运中心、深港国际中心、大运枢纽站等城市高密度发展地区连续的地下步行系统、二层连廊系统和地面步行系统，形成高品质的立体慢行区。二层连廊宽度的设置应配合商业设施及小品、绿化，并提供社交和观景的空间。同时，在大运公园、神仙岭片区，依托既有区域绿道二号线、城市绿道九号线，完善绿道网络，打造依山就势、生态友好的自然休闲慢行区域。通过慢行系统有机联系高密度的城市核心区与自然生态的山林区，营造山水自然与现代都市风貌交相辉映的多层次步行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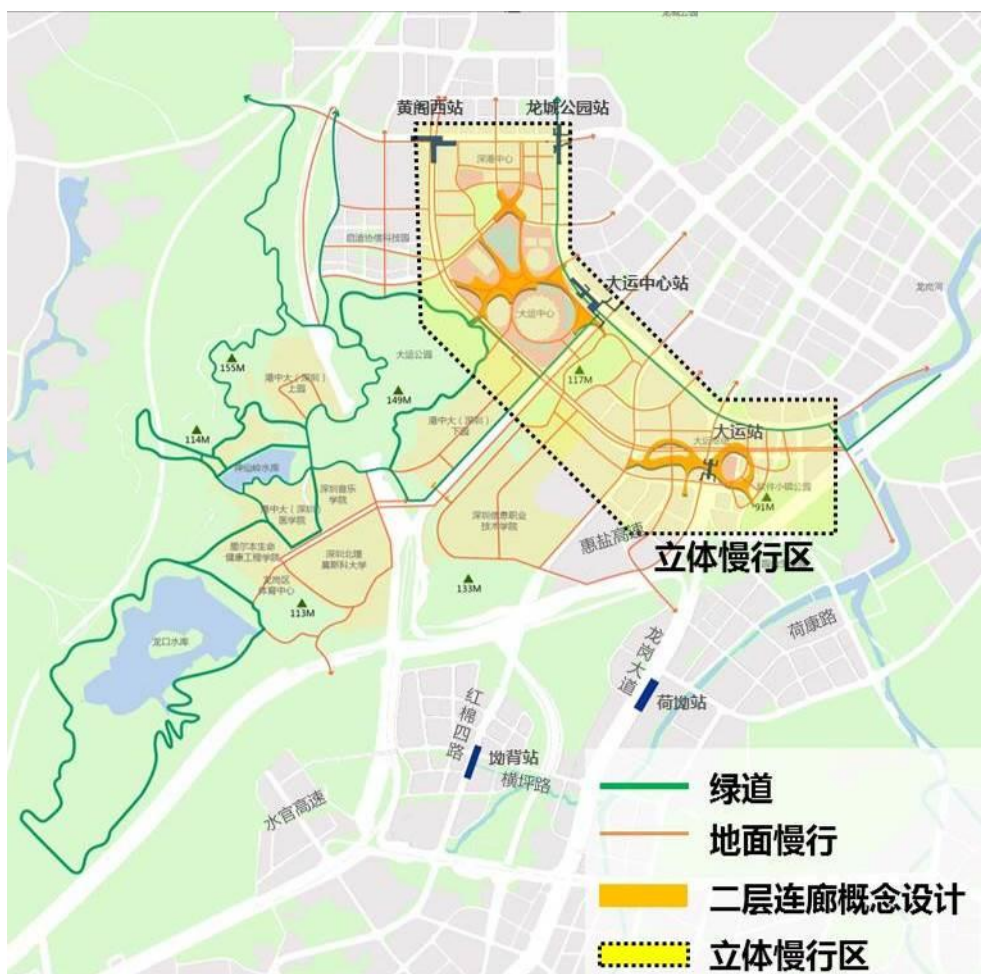


图 4：中心地区慢行系统示意图

7 市政工程

- 7.1 按需落实市政设施，保证市政服务能力适度超前；完善市政管网系统，提高市政供应保证率；践行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营造舒适、优美的城市生态环境。
- 7.2 规划根据 18.8 平方公里的总建设范围预测图则片区市政量并预控设施用地。预测图则片区最高日用水量 24 万立方米/日、平均日污水量 18.7 万立方米/日、电力负荷 95 万千瓦、固定通信需求量 33 万线、有线电视用户 7.7 万户、移动用户数 54.6 万户、天然气年总用气量约为 3796 万标准立方米、液化石油气年总用气量约为 1702 吨。
- 7.3 图则片区内的市政设施的等级、位置、规模及规划控制要求详见图表

及附表 1《配套设施规划一览表》。

- 7.4 本图则片区内神仙岭水库和龙口水库的水库蓝线，龙岗河、梧桐山河、大康河、四联河、爱联河和蚌湖水的河道蓝线依据相关专项规划确定。相关地块建设应严格遵守《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和河道管理条例。图则地区内高压走廊、龙中-梧桐山微波通道依据相关专项规划确定。
- 7.5 龙岗河防洪标准采用 100 年一遇；梧桐山河和四联河防洪标准采用 50 年一遇，爱联河和蚌湖水防洪标准采用 20~50 年一遇。图则片区污水排至横岭水质净化厂和横岗水质净化厂，工业及特种废水需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系统。
- 7.6 本图则应强化节水、节能措施，大力推广雨洪利用、再生资源利用等。
- 7.7 本图则涉及次高压燃气管道的建议安评范围，其具体管控要求应参考《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涉及油气管线等危险化学品场所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工作指引的通知》（深安办【2019】2 号）。

8 城市设计

- 8.1 落实上层次规划对大运枢纽站及其周边地区在自然环境、人文景观和片区特色等方面的控制要求,充分尊重和利用大运公园、乐城公园、神仙岭水库等自然资源及大运中心、深港国际中心等标志性城市节点,使城市景观与自然景观相互渗透、相互融合。
- 8.2 提倡公共空间和建筑空间的立体复合使用,鼓励地下空间一体化开发利用。人流集聚片区应设置包括地下、地面、地上二层在内的立体步行网络,高效连接公共交通站点,创造均衡、活力、多元、畅达、立体的公共场所。
- 8.3 图则地区重要的城市风貌元素包括大运公园、乐城公园、神仙岭水库、龙岗河等自然资源,大运中心、深港国际中心地标、大运枢纽站地标等城市风貌节点,以及外围山体背景等。图则片区城市空间形态控制要点如下:

(1) 塑造宜人空间形态:围绕各枢纽站点打造高层建筑聚集区,其中

深港国际中心、大运枢纽周边打造地标性建筑。沿黄阁路、龙飞大道塑造高品质都市界面，展示东部中心核心区国际化、现代化的城市形象。

(2) 打造活力街区：围绕深港国际中心与大运中心、大运枢纽站周边区域形成两个高密度、复合功能的城市活力街区。

(3) 构建活力走廊：结合道路绿化、廊道绿地、龙岗河沿线、城市公园慢行系统打造五条慢行友好的城市活力走廊，加强公共空间节点的联系，提升活力圈层的辐射带动能力。

8.4 重点打造三个特色客厅：（1）北部创新客厅——抢占区域科创智造高端环节，支撑大运新城产业长远发展，辐射东莞、惠州等广阔腹地，成为引领创新产业持续升级的科技创新区；（2）中部活力客厅——借势深港中心、大运中心等重点项目，联动北部创新组团以及国际大学园区，汇聚总部经济、高端服务业、高等级文体服务设施，成就与世界紧密联系的综合服务活力中心；（3）南部高效客厅——结合大运轨道枢纽，形成站城一体化开发、产城深度融合、彰显国际形象的东部中心标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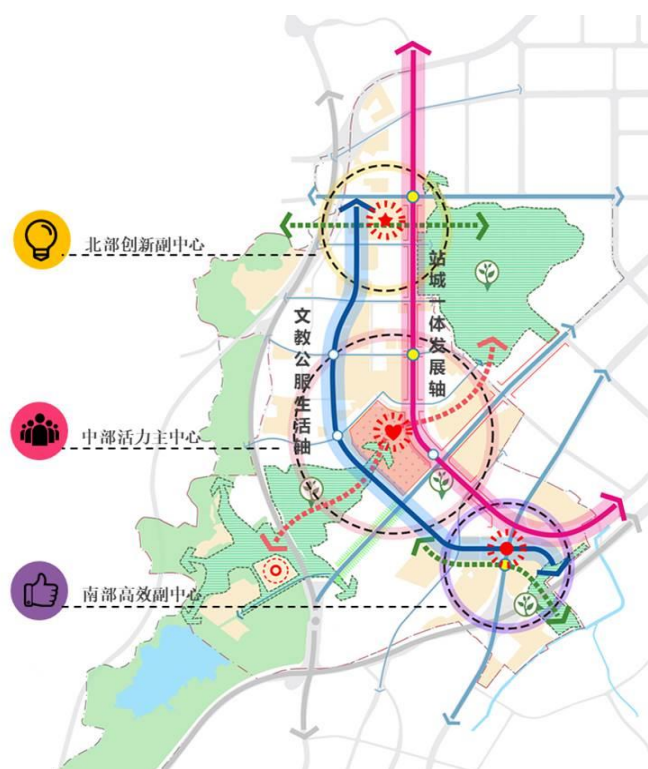


图 5：城市设计示意图

- 8.5 图则片区主要的公共空间包括大运公园、乐城公园、大运中心、神仙岭水库等。本图则 01-03、01-06、01-07、01-09、02-05、02-15、03-03、03-14、04-02、04-04、04-18、05-01、05-03、06-03、06-10、06-14、06-15、06-17、06-20、06-22、06-24、06-25、06-30、06-34、07-15、08-14、08-15、08-15、08-17、08-23、10-01、10-03、10-06、10-08、10-09、12-03、12-06、12-12、13-04、13-07、13-11、13-15、13-23、13-25、14-01、14-08、14-15、14-18、14-20、14-21、14-23、15-15、15-18、16-01、16-22、16-24、16-28、16-30、16-34、16-36、16-39、16-41、16-50、16-51、16-53、16-55、17-02、17-10、17-13、17-16、17-18、17-22、18-02、18-15、18-17、18-19、18-23、18-30、18-32、18-36、18-38、18-40、18-46、18-48、18-56、18-60、18-69、18-62、18-67、19-04、19-06、19-07、19-20、19-22、19-26、19-28、19-29、19-31、19-37、19-39 等地块为公共绿地型的公共空间，08-03、08-09、13-22、17-04、17-06 地块为广场型的公共空间。
- 8.6 图则片区以龙飞大道、黄阁南路作为展示片区乃至龙岗区城市形象的重要景观界面，结合北、中、南三个城市客厅的核心地标，考虑与周边山体公园的协调关系，形成具有活力、绵延起伏的城市天际线。其沿街建筑应体现现代城市风貌，注重沿街景观的连续性和标志性，强调整体风格的协调统一。

9 自然生态保护与绿地系统规划

- 9.1 图则片区打造生态优越、网络连续的蓝绿空间体系，形成“一心一轴四连廊”空间结构：

(1) “一心一轴”，以大运公园为核心，构建贯穿图则片区的南北向绿色主轴，串联凤岗南门山森林公园、龙飞大道慢行空间、深港国际中心公园、软件小镇公园、桐基山郊野公园，联通南北自然山体与城市开放空间。

(2) “四连廊”：东西向连廊连接片区内外绿色斑块，加强生态绿地向城市空间的渗透。包括鹰咀山—龙城公园绿色连廊；神仙岭大生态区—

大运公园—龙城公园绿色连廊；龙口水库—桐基山郊野公园绿色连廊；以及由龙岗河、梧桐山河、大康河构成的蓝色连廊。

9.2 图则片区内公园绿地 275 公顷、广场用地 3.8 公顷。

9.3 图则片区内社区公园人均面积 12 平方米。

9.4 国际大学园片区各高校应严格保护高校管理范围线内的生态用地，高校建设用地上鼓励立体绿化，高标准采取海绵城市建设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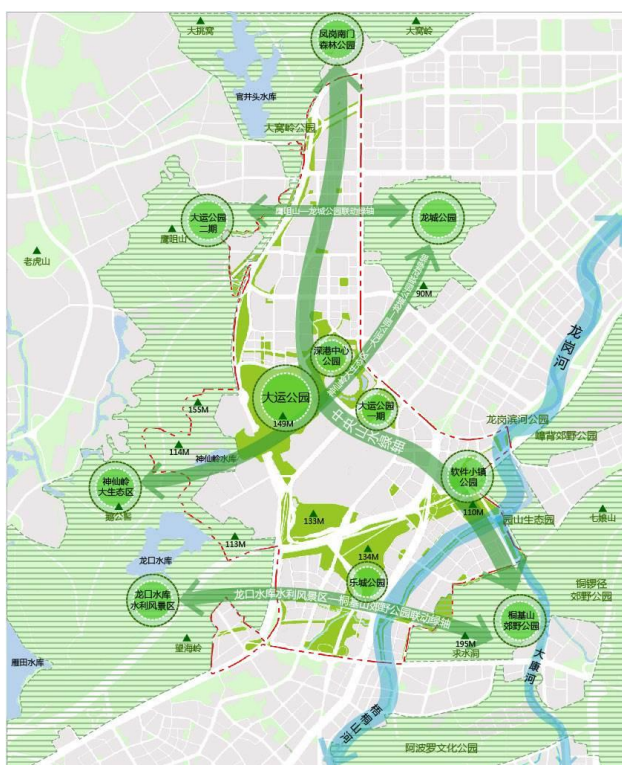


图 6：蓝绿空间结构示意图

10 “五线”控制

10.1 本图则确定的各类市政、交通设施应严格按黄线、橙线要求控制。

10.2 图则内的“五线”划定详见图表。

11 地下空间

- 11.1 图则片区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贯彻统一规划、综合开发、集约高效利用、依法管理的原则，坚持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结合，综合考虑防灾和人民防空等需要。鼓励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并应形成网络化的地下空间布局结构，地下空间相互连通形成网络和体系，并与地面功能相衔接。
- 11.2 图则片区的地下空间包括公共地下空间和非公共地下空间，公共地下空间包括地下的轨道交通设施、城市市政设施、公共通道、公共停车库等；非公共地下空间包括地下的非公共停车库、商业及内部通道和附属设施用房等。
- 11.3 地下空间的土地开发权及公共属性应在土地出让时予以明确。地下空间开发应优先满足公共地下空间功能的开发及其开发规模；鼓励地下空间相互连通、合作管理和共同开发。非公共地下空间开发不得影响公共地下空间正常使用。
- 11.4 图则片区地下空间功能可分为综合功能区和一般功能区。综合功能区主要位于轨道站点核心地区，包括商业、大型公共设施、公共停车等功能，宜进行高强度开发。其余地块为一般功能区，以配建停车场库、人防、市政功能为主，宜中强度开发。未来发展到一定阶段时，经专题研究认为一般功能区确实可以调整为综合功能区的，在符合相关政策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经规划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调整功能。
- 11.5 图则片区中轨道站点黄阁站、龙城公园站、大运中心站、大运站及其周边为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区，鼓励进行地下一体化开发，通过地下通道、商业街以及地下公共空间串联，形成以交通、商业、展示、停车等为主的地下综合服务功能区。
- 11.6 图则片区地下空间应以地下公共交通设施、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为主，适度发展地下公共服务设施，同时应坚持以人为本原则，将人的长期活动置于地面、将短期活动置于地下。
- 11.7 图则片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和城市公共活动中心紧密结合。鼓励在轨道站点周边、商业密集区、大型综合性公共建筑以及大型换乘枢纽

内建设地下街，地下街建设应结合商业、公共服务等需求配置功能，连通地铁站点、公交枢纽等地下公共设施与地面大型综合性公共建筑物、公共空间、下沉广场等，促成地下与地面空间网络化自由连通。

11.8 地上与地下空间的连接通道、地下空间内的联系通道以及下沉广场等设施，其位置、竖向和宽度可根据实际开发建设需要在下一层次规划中确定。

11.9 地下空间设计须满足综合防灾要求，按照标准设置防灾疏散通道和出入口。

12 规划实施

12.1 本图则确定的标准单元内的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市政设施及绿地的配置规模，应在下层次规划中落实。在保证合理服务半径的前提下，其具体位置可优化完善。相应的下层级规划可视情况在本图则基础上增加各类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市政设施及绿地。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宜临近医疗卫生等社区级公共设施。新建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与已有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的最短距离不宜小于 1000 米。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老年人活动设施与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宜设在建筑的一层，如条件有限，选址于建筑物二层及以上时，应设置电梯或无障碍坡道。

12.2 本图则现状保留的旧村与工业区，近期以综合整治为主，重点进行消防改善，利用空地增加公共活动空间，完善社区级配套设施。在未来改造条件成熟时，可按相关规定进行多种类型结合的综合改造。改造时需加强支路网密度及与外围道路的联系，社区级公共设施、交通设施及市政设施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12.3 本图则地区内涉及历史文化遗迹 4 处，包括：陈康适墓、兰桂书室、荷坳炮楼、南岳公祠。历史文化遗迹所涉及区域的改造，应在功能、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等方面与文保单位（点）相协调，并处理好与历史文化遗迹之间的空间景观关系。

12.4 本图则地区的轨道枢纽大运站周边、龙岗河局部沿线用地位于荷坳-龙岗中心区岩溶塌陷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其余片区位于岩溶塌陷地质灾

害中易发区。在工程建设前，应进行地质灾害调查，对建设用地进行地质灾害的危险性评估，提出治理措施。

12.5 本图则地区内产业升级改造时应同步开展环境质量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地块开发时应降低对周围环境尤其是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加强对土壤和地下水等地质环境的保护、修复。对分布在工业园区内的居住配套区应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2.6 本图则地区内应做好地质灾害、防洪防涝、城市与森林消防、防空防灾、应急基础设施供给保障等综合防灾工作，保障各项建设活动均符合综合防灾的相关要求，此外，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应保护地形地貌，制定合理土石方平衡方案，减少土方外运。

13 其它

13.1 本图则中的地名除已按法定程序批准的外，均为指引性，不作为最终地名命名依据。

13.2 图则片区范围内的规划建设用地如与现状河道（包括没有明确的现状河道）冲突，其建设应符合《深圳市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14 附则

14.1 土地利用一般规定

(1) 本图则所确定的地块用地性质为该地块的主导用地性质，依《深标》相关规定，地块可适度兼容部分指定的其它用地性质。

(2) 本图则所确定的配套设施，若安排在土地使用权已出让的地块内，相关管理部门可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在有需要的时候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

(3) 基于城市整体发展目标和城市规划要求，本图则对部分已出让用地制定了新的规划（包括用地性质等指标），但不代表该用地可当然地依据本图则获得规划许可，此类用地按本图则获准规划许可的前提是必须符合土地政

策、相关法规和其它适用的政府规定。

(4) 本图则规划的发展备用地需确定具体用地性质时，须编制规划并按相关程序报批。

(5) 本图则按照规划编制时所使用的地形图及地籍权属、并参照现场情况划分地块并测算地块面积。

(6) 地块边界合并或细分后，原图则确定的用地性质、配套设施和适建建筑可重新布局，但各类用地性质的占比和建筑界面控制等应与原图则保持一致。

(7) 本图则内所有建筑的地下空间不得突破地块用地红线范围。

14.2 公共设施一般规定

(1) 本图则确定的公共设施按照实位、虚位、点位三种布置方式，其相关内容及控制要求详见附录。

(2) 本图则中公共设施数量、规模不得减少或取消。如因专项规划、工程设计和实施建设需要有所调整，应按相关程序进行。

(3) 本图则确定的公共设施，在满足相关规范前提下，可适当增加建设规模以扩大容量；在有利于公共设施近期实施等条件下，可对其具体用地范围及布局进行合理的微调。

(4) 本图则中公共设施的建设须同时满足相关法规和规划规定的卫生与安全防护要求。

(5) 实施项目单元内的社区级公共设施，应在下层级规划编制中，按照《深标》及其它相关规范标准配置。

(6) 实施项目单元内以虚位或点位控制的公共设施，在保证用地规模及合理服务半径的前提下，其具体位置及界线可在其单元内优化调整。

(7) 本图则中以点位控制的公共设施，其图例所在的位置为规划建议位置。在地块出让前，可根据地区建设的实际情况，经论证后在标准单元范围内调整；在地块出让以后，可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经论证后在项

目建设基地范围内调整。

14.3 综合交通一般规定

(1) 本图则确定的交通设施按照实位、虚位、点位三种布置方式，其相关内容及控制要求详见附录 1。

(2) 本图则中交通设施、轨道交通线位、车站、停车场和车辆段，其数量、规模不得减少或取消。如因专项规划、工程设计和实施建设有所调整，应按相关程序进行。

(3) 本图则确定的交通设施，在满足相关规范前提下，可适当增加建设规模以扩大容量；在有利于设施近期实施等条件下，可对其具体用地范围及布局进行合理的微调。

(4) 本图则中交通设施的建设须同时满足相关法规和规划规定的卫生与安全防护要求。

(5) 以虚位或点位控制的交通设施，在保证用地规模及合理服务半径的前提下，其具体位置及界线可在实施项目单元内优化调整。

(6) 本图则中以点位控制的交通设施，其图例所在的位置为规划建议位置。在地块出让前，可根据地区建设的实际情况，经论证后在街坊范围内调整；在地块出让以后，可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经论证后在建设基地范围内调整。

(7) 下层次规划应按照《深标》及其它相关规范要求细化完善组团内支路网设计。

(8) 本图则应根据片区功能定位及布局要求，构筑适宜的慢行系统；此外，有条件的道路应设置独立的自行车道，同时鼓励在大型公园、河道两侧、公共绿地以及环境优美地区设置独立的自行车休闲道。所有慢行系统应按相关规定进行无障碍设计。

(9) 本图则内建议性支路的位置以虚位表示，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其线位可根据实际需要，在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并保证所在区域各地块间交通能有效衔接的前提下做适当调整。

14.4 市政工程一般规定

(1) 本图则确定的市政设施按照实位、虚位、点位三种方式表达，其相关内容及控制要求详见附录 1。

(2) 本图则内的市政设施、市政廊道及管网数量、规模不得减少或取消。如因专项规划、工程设计和实施建设需要进行调整时，应按相关程序进行。

(3) 本图则确定的市政设施，在满足相关规范前提下，可适当增加建设规模以扩大容量；在有利于公共设施近期实施等条件下，可对其具体用地范围及布局进行合理的微调。

(4) 本图则中市政设施的建设须同时满足相关法规和规划规定的卫生与安全防护要求。

(5) 以虚位或点位控制的市政设施，在保证用地规模及合理服务半径的前提下，其具体位置及界线可在实施项目单元内优化调整。

(6) 本图则中以点位控制的市政设施，其图例所在的位置为规划建议位置。在地块出让前，可根据地区建设的实际情况，经论证后在街坊范围内调整；在地块出让以后，可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经论证后在项目建设基地范围内调整。

(7) 下层次规划应按照《深标》及其它相关规范要求细化完善组团内市政支管系统设计。

14.5 “五线”控制一般规定

(1) 本图则内“五线”不得减少或取消。

(2) 本图则内的开发建设活动必须严格依据“五线”的相关规定执行。

附录 名词解释

1、强制性内容

法定图则实施中必须控制的规划用地性质、开发强度、公共绿地、配套设施、“五线”及其它控制要求等内容，是对法定图则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

2、引导性内容

法定图则中除强制性内容以外的指标、要素、要求等内容。

3、街区

由城市高快速路、主干道、次干道、铁路、自然边界及其它边界等围合形成的具备主导城市功能或特色的范围，街区由街道和街块组成。

4、地块

一个连续的区域，并可辨认出同类属性的最小的土地空间区域，一般小于5公顷。

5、用地性质

地块按《深标》划分的土地利用的类别。

6、用地面积

地块的面积。

7、地块边界

地块的空间范围线。

8、某性质为主导的用地

规划组团内，某类性质（按《深标》大类划分）占主导地位的用地，原则上以组团内建筑规模占总建筑规模50%以上的用地之性质来确定。

9、容积率

一定地块内，地面上总建筑面积与地块面积的比值。

图则中所提容积率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上限值，即须小于或等于。特殊情

况下可定控制区间。

10、居住人口

居住在住宅、商务公寓和宿舍中的人口，不包括在旅馆等其它建筑中居住的人口。

图则中所提居住人口数量为允许居住的最大人口数量，即须小于或等于。

11、就业人口

16 周岁以上，从事一定的社会劳动或经营活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人口。

12、配套设施

包括公共设施、交通设施、市政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等。

13、建筑高度分区

是指图则内某特定区域内所有建筑物室外地坪起到其计算最高点不得超过的最大高度限值。

有关建筑物高度的计算方法遵照《深圳市建筑设计技术经济指标计算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14、公共空间

是指具有一定规模、面向所有市民开放并提供休闲活动设施的公共场所，一般指露天或有部分遮盖的室外空间，符合上述条件的建筑物内部公共大厅和通道也可作为公共空间。

15、五线

是指城市蓝线、城市黄线、城市紫线、城市橙线和基本生态控制线。

16、城市蓝线

根据《深圳市蓝线规划》，城市蓝线是指城市规划确定的江、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

17、城市黄线

根据《深圳市黄线管理规定》，城市黄线是指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规划中确定的、必须控制的基础设施（包括交通设施、市政设施和公共安

全设施、轨道线、高压走廊等)用地的控制界线。

18、城市紫线

根据《深圳市紫线规划》，城市紫线是指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范围界线，及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界线。

19、城市橙线

根据《深圳市橙线管理规定（草案）》，城市橙线是指为了降低城市中重大危险设施（含现状的和规划新增的）的风险水平，对其周边区域的土地利用和建设活动进行引导或限制的安全防护范围的界线。

20、基本生态控制线

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基本生态控制线是指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生态保护范围界限。

21、实位控制

是指对图则中独立占地的地块，其地块的位置、容积率、设置要求作出强制性规定，原则上不予更改的规划控制方法。在法定文件的图表中用实线划定。若特殊情况必须更改的，必须经过相应调整、论证及审查程序，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22、虚位控制

以下三种情景应采用的控制方法：

（1）某些独立占地的地块，其地块的功能、规模及设置要求不得做出更改，但其边界、形状可做变动，或位置可在同一个组团内或地块内调整。在法定文件的图表中用虚线划定。

（2）图则中对“五线”进行了深化及局部微调的，在技术文件的图纸中用虚线划定。

（3）建议性支路。

23、点位控制

是指图则中在确保设施功能和规模的前提下，结合相邻地块开发或与其它项目联合建设，不独立占地的规划控制方法。对名木、古树、古井等点状保护要素，也采用该方法控制其位置，在法定文件的图表中以图例标注。

附表

附表 1 配套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设施类别	项目名称	数量 (处)		所在地块编号		备注
			总量	规划增加	现状保留	规划	
1	管理服务设施	党群服务中心	9	6	(04-11)、(04-19)、(17-03)	(01-04)、(03-15)、(13-13)、(16-12)、(16-25)、(18-54)	
		社区管理用房	19	14	(01-01)、(02-11)、(05-02)、(17-03)、(19-03)	(04-14)、(06-16)、(07-03)、(07-04)、(07-09)、(08-01)、(13-14)、(13-16)、(14-12)、(16-12)、(16-14)、(16-25)、(18-18)、(19-25)、	
		社区警务室	20	10	(01-01)、(02-11)、(04-11)、(05-02)、(05-07)、(13-03)、(13-12)、(17-03)、(18-06)、(18-16)	(03-17)、(04-14)、(07-03)、(09-14)、(13-14)、(14-12)、(16-15)、(16-25)、(19-25)、(19-34)	
		交警大队	1	0	18-09		
		人民法院	1	0	18-21		
		派出所	2	0	06-28、18-20		
		大运会国际新闻中心	1	0	08-21		
		便民服务站(社区服务中心)	19	14	(01-01)、(13-12)、(13-03)、(17-03)、(18-16)、	(03-04)、(03-10)、(04-14)、(06-16)、(07-03)、(07-09)、(08-01)、(13-14)、(14-12)、(16-12)、(16-14)、(16-25)、(19-08)、(19-19)	
		社区菜市场	9	5	(02-11)、(04-11)、(13-12)、(19-03)	(07-02)、(16-14)、(16-25)、(17-07)、(19-08)	
2	文化娱乐设施	文化活动室	24	15	(02-11)、(04-11)、(05-02)、(05-04)、(05-07)、(13-03)、(13-12)、(17-03)、(18-16)	(03-15)、(03-18)、(06-16)、(07-02)、(08-03)、(13-14)、(13-21)、(15-10)、(16-15)、(16-26)、(17-07)、(18-24)、(19-08)、(19-32)、18-44	
		文化活动中心	5	4	03-02	01-05、08-16、(11-01)、14-09	其中 08-16 地块包括小型美术馆/艺术展厅、会议展

序号	设施类别	项目名称	数量(处)		所在地块编号		备注
			总量	规划增加	现状保留	规划	
							览中心、演艺中心/剧场、青少年活动中心
		图书馆	2	2	——	07-05、(08-15)	
		户外剧场	1	1	——	(08-03)	
3	体育设施	综合体育中心(市级)	1	0	11-01		
		综合体育中心(区级)	2	0		09-12、09-14	
		社区体育活动场地	27	22	(01-01)、(05-01)、(05-04)、(07-10)、(17-03)	(02-05)、(03-17)、(03-20)、(04-14)、(06-15)、(08-15)、(13-05)、(13-13)、(13-16)、(13-23)、(14-10)、(15-10)、(16-10)、(16-25)、(18-10)、(18-24)、18-44、(18-54)、(17-07)、(19-08)、(19-19)、(19-28)	
4	教育设施	寄宿制高中	1	0	06-05	——	规模不小于60班
		普通高中	1	1		13-17	规模不小于36班
		初中	1	1		19-24	规模不小于24班
		九年一贯制学校	9	7		03-06、04-15、08-11	规模不小于27班
							规模不小于36班
						05-05、16-09、19-10	规模不小于54班
					04-16、12-13 (现状扩建)	13-19	规模不小于72班
		小学	4	2	17-08、19-02	16-11、18-28	规模不小于24班
		幼儿园	25	17	(18-14)		规模不小于6班
					(01-01)、(17-03)、(19-03)	(03-04)、04-17	规模不小于9班
(04-11)、(04-19)、(05-02)、(13-03)	(07-04)、08-12、(17-07)、(18-24)				规模不小于12班		
	(04-14)、(07-02)、(07-09)、(13-08)(13-14)、(13-18)、(16-12)、(16-14)、(16-27)、(19-08)、(19-19)				规模不小于18班		

序号	设施类别	项目名称	数量(处)		所在地块编号		备注
			总量	规划增加	现状保留	规划	
5	医疗卫生设施	综合医院	2	1	07-06	18-53	07-06 现状扩建, 规模不小于 1100 床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22	12	(01-01)、(02-11)、(04-11)、(04-19)、(05-02)、(05-07)、(13-03)、(18-22)、(17-03)、(18-16)	(01-04)、(03-10)、(06-16)、(08-01)、(09-13)、(13-14)、(14-12)、(16-14)、(16-48)、(18-54)、(17-07)、(19-25)	建筑面积不小于 1000 平方米
6	社会福利设施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3	12	(13-12)	(03-04)、(04-14)、(07-02)、(07-09)、(07-10)、(13-18)、(16-10)、(16-14)、(16-25)、(18-24)、(19-08)、(19-25)	建筑面积不小于 750 平方米
7	道路交通设施	长途客运站	1		19-01		
		公交首末站	16	14	(11-01)、(19-36)	02-10、04-10、(01-04)、(03-17)、(03-20)、(07-15)、(08-06)、(08-22)、(13-08)、(14-02)、(16-14)、(16-48)、(17-05)、(18-57)	
		公共停车场(库)	14	11	(10-01)、(11-01)、(19-36)	(03-12)、(06-15)、(08-15)、(08-16)、(13-06)、(14-09)、(16-48)、(18-24)、(17-05)、(18-07)、(19-30)	
		加油加气站	7	2	06-04、12-07、10-05、18-12、19-23	12-08、13-24	
		充电站	9	7	04-07、(10-04)	(06-15)、(08-15)、(08-16)、(11-01)、(14-09)、(16-37)、(18-57)	
		直升机场	1	1		(11-01)	
8	市政设施	给水厂	1	—	12-05	—	
		市政备用地	2	2	—	12-01、18-66	
		水质净化厂	—	1	—	14-06	横岗水质净化厂 扩建用地
		变电站	9	7	12-11、14-16	02-01、(03-18)、(08-15)、10-02、	10-03 地块内为 轨道车辆段配套

序号	设施类别	项目名称	数量(处)		所在地块编号		备注
			总量	规划增加	现状保留	规划	
						18-59、15-02、(10-03)	变电站
		消防站	4	3	04-09	14-05、16-42、18-58	
		邮政支局	2	2	—	(07-11)、18-25	
		邮政所	13	7	(01-01)、(02-18)、 (05-02)、(18-06)、 (18-33)、(19-36)	(04-14)、(06-02)、 (13-05)、(13-21)、 (16-12)、(16-15)、 (17-09)	
		通信机楼	1	1	—	(13-13)	
		汇聚机房	33	33	—	(02-06)、(03-08)、 (03-12)、(03-17)、 (03-20)、(04-01)、 (07-02)、(07-03)、 (07-09)、(07-16)、 (06-13)、(06-21)、 (06-31)、(08-22)、 (08-10)、(09-11)、 (09-14)、(11-01)、 (13-06)、(13-13)、 (14-14)、(14-03)、 (16-06)、(16-14)、 (16-37)、(16-49)、 (18-24)、(18-27)、 (18-44)、(18-64)、 (19-11)、(19-25)、 (19-32)	
		天然气调压站	1	—	12-09	—	
		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	2	2	—	14-17、17-20	
		垃圾转运站	17	15	(12-04)、12-10	(03-17)、(02-04)、 (04-08)、(05-01)、 (06-15)、(10-08)、 (13-13)、(13-23)、 (14-15)、(16-32)、 (16-48)、18-37、 17-21、(19-11)、 (18-57)	
		再生资源回收站	12	12	—	(02-04)、(04-08)、 (05-01)、(08-23)、 (10-08)、(13-23)、 (14-15)、(16-32)、 18-37、(18-57)、 17-21、(19-11)	

序号	设施类别	项目名称	数量 (处)		所在地块编号		备注
			总量	规划增加	现状保留	规划	
		环卫工人作息房	29	29		(02-04)、(04-08)、(04-18)、(05-01)、(07-15)、(08-23)、(10-01)、(10-08)、(12-04)、(12-06)、(13-14)、(13-23)、(13-25)、(14-15)、(15-15)、(16-10)、(16-32)、(16-48)、(16-50)、(16-53)、(17-01)、(18-23)、18-37、(18-57)、17-21、(19-11)、(19-18)、(19-26)、(19-34)	
		公共厕所	36	28	(01-01)、(04-11)、(04-19)、(05-02)、(05-04)、(05-06)、(13-03)、(19-03)、	(04-18)、(05-01)、(06-15)、(07-12)、(07-15)、(08-03)、(08-15)、(10-08)、(11-01)、(12-04)、(12-06)、(13-10)、(13-14)、(13-23)、(13-25)、(14-15)、(16-32)、(16-37)、(16-53)、(17-01)、(17-09)、(18-57)、18-37、(17-05)、17-21、(17-13)、(19-11)、(19-26)	
9	防灾减灾设施	应急避难场所	13	12	(19-09)	(04-16)、(11-01)、(05-05)、(06-06)、(08-15)、(09-14)、(10-01)、(10-04)、(12-04)、(13-17)、(16-09)、(19-10)	

注：直接填写地块编号表示该设施必须独立占地建设，以地块编号加（）方式表示该设施非独立占地建设。

附表 2 道路系统规划一览表

道路等级	序号	道路名称 (路~路段)	红线宽度 (米)	车行道断面形式	备注
高速公路	1	博深高速路 (图则边界~图则边界)	100	双向 8 车道	——
	2	惠盐高速路 (图则边界~樟背路段)	145~220	地面双向 8 车道 +地下双向 8 车道	双高速公路通道
快速路	1	盐龙大道 (横坪路~黄阁路段)	80~110	双向 6 车道	
	2	宝坪通道 (水官高速~银荷路段)	80~110	双向 6 车道	与横坪路共通道
主干路	1	水官高速 (图则边界~盐龙大道段)	100	主道双向 6 车道 +辅道双向 4 车道	
	2	龙岗大道 (横坪路~黄阁南路段)	120	双向 8 车道	
	3	横坪路 (水官高速~银荷路段)	80~110	双向 8 车道	与宝坪通道共通道
	4	龙翔大道 (盐龙大道~黄阁南路段)	80	双向 6 车道	
	5	黄阁(北、中、南)路 (盐龙大道~樟背路段)	80(65)	双向 6 车道	
	6	黄阁路南延段 (黄阁南路~荷康路段)	40	双向 6 道	
	7	荷康路 (龙岗大道~黄阁南延段)	40	双向 4 车道	
	8	红棉路	50	双向 6 车道	
	9	龙兴大道(龙飞大道) (龙岗大道~清林西路段)	44~70	双向 6 车道	

	10	如意路 (盐龙大道~黄阁中 路段)	65	双向 6 车道	
	11	清林西路 (盐龙大道~黄阁中 路段)	65	双向 6 车道	
	12	龙平西路 (盐龙大道~黄阁北 路段)	80	双向 6 车道	
次干路	1	清霞路 (仙岭路~黄阁中路 段)	50	双向 4 车道	
	2	清辉路 (盐龙大道~黄阁中 路段)	50	双向 4 车道	
	3	创园路 (龙平西路~清霞路 段)	27	双向 4 车道	
	4	白灰围一路 (创园路~黄阁北路 段)	27	双向 4 车道	
	5	大运路 (清辉路~黄阁中路 段)	36	双向 4 车道	
	6	盐龙大道辅道 (清辉路~鼓岭路 段)	37	双向 4 车道	
	7	竹篱路 (盐龙大道辅道~龙 兴大道段)	29	双向 4 车道	
	8	飞扬路 (鼓岭路~竹篱路 段)	29	双向 4 车道	
	9	仙岭路 (竹篱路~黄阁中路 段)	29	双向 4 车道	
	10	鼓岭路 (盐龙大道~大运路 段)	40	双向 4 车道	
	11	自行车赛场路 (大学园区~龙翔大 道段)	35	双向 4 车道	

	12	吉莲路 (龙岗大道~黄阁南延段)	30	双向 4 车道	
	13	樟背路 (黄阁南路~惠盐高速段)	30	双向 4 车道	
	14	宝康三路 (荷康路~黄阁南延段)	22、26	双向 4 车道	
	15	银盛路 (龙岗大道~银荷路段)	30	双向 4 车道	
	16	银荷路 (荷康路~横坪路段)	40	双向 4 车道	
	17	坳背路 (龙岗大道~水官高速段)	30	双向 4 车道	
道路等级	序号	道路数量 (条)	红线宽度 (米)	车行道断面形式	备注
支路	1	1	28	双向 4 车道	
	2	2	25	双向 4 车道	
	3	1	24	双向 4 车道	
	4	1	24	双向 2 车道	
	5	1	23	双向 4 车道	
	6	5	20	双向 4 车道	
	7	12	20	双向 2 车道	
	8	28	18	双向 2 车道	
	9	9	16	双向 2 车道	
	10	9	15	双向 2 车道	
	11	8	14	双向 2 车道	
	12	17	12	双向 2 车道	
	13	2	10	双向 2 车道	
	14	2	8	双向 2 车道	

注：此表内容可视图则片区实际情况增减。

附表 3 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等级	始建年代	所在地块	是否列入《深圳市紫线规划》
1	陈康适墓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宋	10-07	否
2	兰桂书室	——	清	13-18	否
3	荷坳炮楼	——	民国	13-22	否
4	南岳公祠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明	07-03 南侧	否

注：文化遗产的最终保护措施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